



IRPTC

国际限制和禁止的化学品 汇 编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潜在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国际限制和禁止的化学品汇编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潜在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 编

周景文 管昭泌 尤其婉
朱简文 梁载祺 刘建新 等编译

孙丽津 校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7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世界各国政府提出禁止使用或严加限制的 400 多种医药品、农业化学品、工业化学品和消费品的名称和各种不同的管理措施。可供环保、卫生、化工、农业、交通、外贸和商业的领导、管理人员、专业干部阅读。

IRPTC/UNEP
CONSOLIDATED LIST OF PRODUCTS WHOSE CONSUMPTION
AND/OR SALE HAVE BEEN BANNED, WITHDRAWN, SEVERE-
LY RESTRICTED OR NOT APPROVED BY GOVERNMENTS
(FIRST ISSUE REVISED)

国际限制和禁止的化学品汇编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潜在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 编
周景文 管昭泌 尤其婉 朱简文 梁载祺 刘建新 等编译
孙丽津 校
责任编辑 周玉泉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东兴隆街 69 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7 年 6 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8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0.5
印数: 0001—8,000 字数: 242,000

ISBN 7-80010-025-1/X0029

统一书号: 17239·014

定价: 2.60 元

译者的话

为了控制有毒化学品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 1982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精神，开始执行“被禁止的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暂行通知书计划”。

最近国家环保局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潜在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向各国政府散发的通过各种渠道汇集的 60 个国家 400 多种化学品的资料。这些国家已对上述化学品提出了禁止生产和使用、撤销登记和严格限制等不同的管理措施。这一汇总的资料无疑将对各国政府起到警诫作用，使他们感到有必要对这些化学品采取某种形式的管理措施。

另外，应该指出，不能认为本资料已为管理提供了足够的根据。各国政府还应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权衡利害关系，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

我国对有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刚刚起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通知书计划将对我国在这一方面管理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本资料可供环保、卫生、化工、农业、交通、外贸、商业及其它与之有关的各级领导、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参考。

本书由国家环保局组织翻译，参加翻译工作的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还有王之佳、孙丽津、张崇贤、柯金良、夏望堡、梁思萃。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缺点与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1986 年 4 月

说 明

引 言

1. 附上的产品汇总目录和法规管理条例说明（以下简称目录）是根据1982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的37/137号决议编制成的。这次会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工作基础上编制一个不断更新的产品目录。该目录中包括禁止消费或禁止销售的产品，严格限制使用或严格限制销售的产品，以及未经政府批准的医药品。同时要求汇编的总目录于1983年12月以前提供使用。大会进一步规定汇编的目录要通俗易懂并应包括通用名称、化学名称和商品名称、生产者的名称，以及政府禁止、取缔或严格限制这些产品的根据和决定。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政府和有关组织要为促进并有效地开展此项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援助。

2. 1983年12月19日作出38/149号决议，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根据37/137号决议的宗旨制订一个汇总目录，提供到目前为止的情况，并要求秘书长准备在39届会议上提出关于37/137号决议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汇总目录，要求把最新的情报，以及收集到对汇总目录的修改意见一并考虑进去。

3. 汇总目录第一版于1983年12月30日发行。修改后的第一版中包括了1984年5月30日以前从各国政府和各种组织收到的增补资料。

4. 国际间关于普及危险化学品和不安全医药方面的知识已经成为联合国多年来十分关心的问题。大会通过了几项关于交流这些产品有关资料的决议，即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组织开展旨在普及知识和帮助政府建立和加强对医药和化学药品管理机构的活动。例如，1963年以来，世界卫生组织把一些政府采取禁止或限制一些药物的使用、管理的决定通知了各个国家。1975年它促进了各国间在国际贸易流通的医药质量和登记情况的信息进行了系统交流。潜在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1976年建立的，发行定期公报，报导有毒化学品方面的最新资料，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潜在有毒化学品在使用方面的科学和管理资料。国际劳工组织开展的活动旨在保护工人，防止由于接触工业用化学品而受到伤害。此外，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几个国际组织也在这问题的各个方面开展了活动。

5. 汇总目录将一些政府提供的对医药、农用化学品、工业和其它化学品以及消费品所作出的重要限制的规章决定集中在一起，这将对各国政府起到警诫的作用，使他们感到有必要对这些产品采取某种形式的管理措施。

一、汇总目录的资料来源

6. 联合国秘书长首先收集联合国系统内可以得到的有关资料。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了一些国家机构对某些医药产品采取限制或取缔的资料。潜在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提供了有关政府提供的工农业的化学品和消费品方面的资料。潜在有毒化学品国际

登记中心和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资料关系到农用《化学品及其它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方面的禁令。跨国公司联合国中心提供了有关制造商的名称和工农业上使用的某些化学品的商品名称。

7. 收集这些资料以后, 秘书长于 1983 年 5 月 10 日给各国政府发送了一份备忘录, 并附有一份注释和一份暂定的汇总目录, 其中有些看来应编入该目录的化学品、医药、麻醉剂和治疗精神病的药物, 并要求各国政府说明他们对这些产品采取了哪些管理措施, 此外要求他们提供哪些他们认为应该列入本目录而尚未列入的产品的有关资料, 秘书长还要求各国政府同时指出, 是否在暂定总目录中列出的物品, 不符合他们国内决议中提出的原则, 并要求提供商品名称和制造商的名称。

8. 到 1983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35 个国家的政府作了答复, 他们提供的资料与其他组织收集来的资料一起包括在第一版汇总目录中。此外, 还收到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供的有关农药和其他化学产品方面的一些规定。

9. 1983 年 12 月 30 日的备忘录中, 秘书长给各国政府附上对第一期汇总目录, 并要求他们就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提供资料。

① 为了更准确起见, 对第一期汇总目录有何修正意见;

② 贵政府认为还有哪些产品应该列入该汇总目录;

③ 汇总目录 (第一版) 中的有些产品 (或应该列入第一版汇总目录中的产品), 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时的有关法规的细节。

④ 从卫生和环境的角度出发, 一些产品采取的管理措施方面的有关细节;

⑤ 提出列入汇总目录的产品, 请说明商品名称和制造商的名称。

10 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提供要列入本目录的但未曾批准或未登记的产品通知单, 应特别地说明, 这类产品是否交付批准或登记, 还是政府拒绝批准或拒绝登记。

11 1984 年 5 月 30 日以前又收到十几个政府的答复, 从这些答复中取得的资料已包括在修订的第一版目录中。有些农用化学品的资料还取自美洲国家编制的: “美国禁止和严格限制的物品的原始目录”。有些资料来自政府公报和其他官方文件。这样从各种渠道汇集的资料包括了 60 个国家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二、汇总目录的范围和内容

12. 为了更加适当地安全地使用产品, 政府管理机构、制造商、销售者、商业联盟以及个体用户相互之间应采取一系列措施。制造商有责任就如何安全地使用其产品提供准确的、全面的、有实际根据的资料, 而政府应通过法规管理保证安全使用的必要条件。在此情况下, 注意力放在不同的政府间努力工作上, 目的是要增加来往并从制造商那里得到更多的、更准确的产品安全性方面的资料。其中包括联合国管理跨国公司的法规草案和在粮农组织支持下发展起来的农药登记和销售法草案。制造商和一些专业实体也在努力按照国内外水平修改产品安全使用方面的资料。贸易联盟和一些国际组织制订了一些政策, 以更广泛一致地促进产品安全知识的宣传。例如, 医药制造商国际联盟的销售法规。

13. 正像前面指出的一样, 本目录旨在帮助各国政府对本目录中列有的产品应加强采取管理措施, 但不能认为本目录中已毫无遗漏地包罗了所有有损健康和环境的产

品。因为大部分化学品和医药品，当用量超过处方安全极限时都有危害性。所以，本目录中没有列入的产品并不意味着没有潜在危险性的，而在目录中出现的产品则应小心地对待。

14. 研究一下在目录的内容，就应该承认如下事实，首先，一些政府对某些产品只是在某些特定的用途或使用条件方面加以禁止和限制，因此这些禁令和限制不能扩大到这些特殊情况以外场合。其次，各国政府对管理措施持有不同观点，有些国家对某种特殊产品的需求极少，认为不值得冒险，就可能不批准此产品。因此本目录中常出现各国政府对同一种产品的决策持不同的观点。

15. 鉴于上述情况，很显然，本目录不能为管理提供足够的根据，各国政府还必须利用其他有关潜在危害物的科学技术资料，并根据当地的条件，权衡使用某些特殊产品可能得到的利益，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以及其它的国际组织得到的资料，在这方面是有用的。因此不应该认为此目录是孤立的，而应看作是对这些组织所提供的系统情报的补充。

16. 关于医药和农用化学品，目录中包括了有关它们被禁止、取缔、未批准和严格限制的资料。有些产品在某些国家的政府看来，要加以禁止或严格限制，而另一些政府却不是这样认为。目录中还包括了一些限制的详细说明，为的是使各国政府在这些产品方面开阔视野。一些由各组份组合起来的复方制剂比各组份本身更不安全或无实效，而常常被禁用或以其它方式加以管理。这些复方制剂在目录中归为一类。

17. 目录中列入的工业用化学品，主要是指那些在工作环境中因有损健康或环境而被禁用，或是只有经批准后才能用于某种特殊用途的物质，不包括工业中广泛使用的大量化学品。这些化学品的职业环境接触极限，例如最高容许浓度，则已由国家权力机构加以规定。这类资料可从国际劳工组织和潜在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取得。

18. 总目录的修订本中没有包括麻醉剂和精神病治疗药物方面的资料，因为它们归麻醉剂专业会议或精神病药物会议管理。麻醉剂和精神病药物的商品名称由联合国以多种语言字典的形式颁布。

19. 关于消费品方面的资料，仅限于那些化学组成有害的产品，它有赖于大会作进一步的澄清。

三、目录制订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如上所述，本目录包括的资料，涉及到 60 个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所提供的。由于这是第一次出版，所以说这是一个进步。不过，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还是有限的，而且往往没有说明一种产品是否允许在某些方面使用，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利用，是由于卫生还是环境因素而采取的管理措施。因此无论是从产品数量，还是各国政府对同一产品所采取的措施来看，本目录都是不全面的。必须强调指出，为数不多的国家对某种产品作出的决策并不能代表其他政府的态度，特别是对损益关系持有不同观点或有其它决定因素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21. 有些政府在答复中提出对本目录所要求的资料范围以及列入目录的产品标准感到有困难，从而提出他们现在不可能提供必要的资料。

22. 联合国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指定通知清单中应包括“禁止、撤销登记、严格

限制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以药品为例，它们是政府未批准出售和使用的。这些术语给人们增加了理解上的困难，特别是对“严格限制”这一术语的理解。

四、定义问题

23. 虽然禁用 (Banned) 这个术语是很清楚的，但是用到本目录上就有些问题。首先应该指出有些政府认为积极的管理产品比消极的禁用要好些。所以他们只会对其有关的有限数量的产品进行了评价。其次，有些产品可能不是因为安全和功效的缘故而被禁用或取缔，例如，也许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这样就与本目录的宗旨不一致了。也可能是由于有损健康或功效不高或其它原因，由制造商一方自愿取消这些产品。此外应该指出“禁用”这个术语常常用于复合产品而不是纯物质。

24. 严格限制 (Severely restricted) 这一术语在法律上或科学上都没有下定义 (虽然已被用在经济合作和开发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的实体中)，因此就出现了如何判断限制程度的问题。至于哪些产品应该包括在该标题下，则各国政府的看法有很大差别。

25. 应该指出，凡是严格限制的产品，都是在某些用途方面必需的产品。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主要药物标准目录上的有些物质就是必须严格限制的。

26. 就一些化学品来说，包括农用化学品在内，承认一种产品往往有多种用途的这一事实是很重要的，而在每一种情况下均有其不同的限制方式。因此，有必要弄清楚，在什么样的用途和什么条件下使用“严格限制”这个术语。

27. 未标准 (not approved) 这个术语是指政府审阅技术资料后，从卫生或环境的角度考虑，拒绝批准该产品。不过情况是复杂的，有些产品的申请仍悬而不决。有些产品未得到批准并不是由于功效或安全的原因。那些专为出口的产品，常常认为没有必要在本国申请批准，通常对于有关“未批准”产品的资料是作为特许资料来考虑的。

五、关于制造商和商标名称问题

28. 要得到令人满意的有关制造商名和产品商标名称的资料是有困难的。一个问题是在没有普遍通知的情况下，有些具有专用商标的产品组成常常被改变了、另一个问题是商标名称相同而其组成则因国家不同而异。再有一个问题是要鉴别大量的，从事产品后加工和包装的加工者是非常困难的。如果所有的制造商能遵守这样的义务即在标签上包括有国际公认的非专利商标的通用名称，则鉴别商标名称和制造商的名称就不那么关键了。

29. 秘书处有关制造商和商标名称方面的资料非常缺，特别是医药产品。不过根据决议案的委托并经过努力，已经获得了一些工农业上使用的化学品以及消费品的商标名称和跨国制造商的名称方面的资料。

30. 就跨国公司联合国中心提供的工农业用化学品的商标名称和制造商名称的资料来说，该中心在 1981—1982 年收集了一些有关产品的资料，而这些产品早已被专门机构认为在卫生和安全方面是有国际影响的。此外，政府方面想从化学品同义词的出处获得更多的国内外商标名称的资料。在核对资料的准确性方面，该中心作了很大的努力。为了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和完善性，1983 年他们与 15 个国家的 121 个公司一起承担了核实工作。1983 年 8 月 10 日该中心向各公司发信，说明了工作性质，并征

求对已经收集到的资料的意见和错误校正，请求他们提供其他能说明的数据，包括有关安全数据的资料。接着 1983 年 11 月 28 日又发了信，大部分的跨国公司承担了核实工作。现有的资料注意力放在活性组份的制造商，没有涉及大量从事后加工和包装工作的加工者。

六、目录的编排

31. 汇总目录中产品分类为：医药、医疗器械、农业用化学药品、工业用化学品和消费品。在每个标题下按字母顺序编排。医药又细分成单组份产品和复合制剂，每一种产品名称以一个数字开始出现在各自的部分。有些产品因为有多方面的用途，所以不止在一个部分出现。

32. 目录中的产品包括以下信息情报

产品名称标志和 CAS 号，资料来源，其他的化学名称或通用名称，政府对这些产品采取的管理措施摘要，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如系医药，则尽可能采用国际非专利名商标名称作为产品名称。有些农业用化学品和工业用化学品，在目录中还列有商标名称和制造商的名称，而且商标名称尽可能与制造商名称相对应。

33. 至于管理决策，参与法规制订国家，利用国际标准化组织使用的三字母国家代码，按字母编排。

34. 本目录有六个索引。索引A：产品按用途分类，并附有产品所在页数。医药、复合制剂在此索引中作为单独一类。索引B：按产品名称字母顺序编排的产品目录附参照页数。索引C：农用化学品和工业用化学品的商品名称和产品名称对照目录。索引D：医药产品的总目录，包括国际非专利商标名称、学名、通用名称的同义词，并有非专利商标名称及其相应的产品名称的对照索引。索引E：为农业用化学品和工业用化学品在目录中的通用名称和产品名称的对照索引。索引F：为国家名称，附有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用的三字母国家代码。

目 录

译者的话

说明

I 医药 (原药和合剂)	(1)
II 农业化学品	(54)
III 工业化学品	(124)
IV 消费品	(146)
附录	(153)

I 医药 (原药和合剂)

品名: 退热净

英文名称: ACETAMINOPHEN

CAS登记号: 103-90-2

国家: 菲律宾

此药疗效和安全有问题, 已停止使用此药治疗偏头痛。1983年11月生效。

品名: 退热冰

英文名称: ACETANILIDE

CAS登记号: 103-84-4

国家: 日本

此种止痛退热剂已停止使用, 因有引起再生障碍性贫血的危险。1971年7月生效。

品名: 乙酰胺肿

英文名称: ACETARSONE

CAS登记号: 97-44-9

国家: 毛里求斯

根据医药和毒品法规 (有害药物法令), 卫生部认为此药是有害物, 禁止进口、生产、贮存销售、占有、使用、出口或作其它处理。1982年3月生效。

品名: 乙酰呋喃

英文名称: ACETYLFURATRIZINE

同义词 (学名或通用名称): NITROFURAN COMPOUND

CAS登记号: 1789-26-0

国家: 日本

此药物的全部市售制剂均已取消, 而以更安全有效的制剂来代替它们。1978年生效。

沙特阿拉伯

此药已被更安全有效的制剂所代替。

委内瑞拉

不批准使用或销售此药。

品名: 吡啶衍生物 (用于牙科制品)

英文名称: ACRIDINE DERIVATIVES IN DENTAL PRODUCTS

同义词 (学名或通用名称):

EUFLAVINE

PROFLAVINE

CAS登记号: 260-94-6

国家: 丹麦

实验证明吡啶衍生物有诱变活性, 所以1978年5月从所有的牙科制品中取消此物。1979年9月起停止使用吡啶黄。目前还没有直接证据说明它们对人有何危险, 同时这些物质穿透哺乳动物细胞的程度未能确定。然而登记局已建议限制一切吡啶消毒杀菌剂, 特别是那些被认为已经过时而安全又有问题的消毒杀菌剂。1979年9月生效。

意大利

这些制剂只能用作局部消毒杀菌剂, 其使用浓度不要高于1%。1973年生效。

委内瑞拉

不批准使用和销售此种制剂。

品名: 三磷酸腺苷

英文名称: ADENOSINE TRIPHOSPHORIC ACID (ATP)

CAS编号: 56-65-5

国家: 土耳其

此药在治疗心绞痛方面的效果不明显, 卫生部已撤销了含有此物的全部制剂。禁止此药出口。

品名: 肾上腺皮质浸膏 (口服)

英文名称: ADRENOCORTICAL EXTRACTS (oral)

国家: 意大利

此药缺少说明疗效的重要根据, 权衡利弊决定停止市场销售。

品名: 烯氯苯乙酸

英文名称: ALCLOFENAC

CAS登记号: 22131-79-9

国家: 塞浦路斯、意大利

此药已经停止使用, 据报导它的一种尿代谢物 (环氧化合物) 有诱变活性。1979 年生效。

丹麦

制造商自愿取消此种药物。

埃及

为了避免诱变活性代谢物所造成的潜在危险, 规定凡含此种抗炎剂的医药制剂均不能取得登记权。1984 年 3 月生效。

印度

据报导它的一种尿代谢物 (环氧化合物) 有诱变活性, 故不准销售。

新西兰

制造商自愿停止市场销售。1979 年生效。

品名: α -糜旦白酶

英文名称: ALPHA CHYMOTRYPSIN

国家: 美国

此药对眼睛有不良作用, 粮食和药物管理局规定市场停止销售, 并禁止出口。

品名: 氨基导眠能, 氨基苯乙哌啶酮

英文名称: AMINOGLUTETHIMIDE

CAS 登记号: 125-84-8

国家: 英国

制造此种药品须持有特种许可证。

进口此种药品须有出口国签署的有关溶解度的证明。1982 年生效。

沙特阿拉伯

据报导此药有副作用, 停止市场销售。

美国

此种药物对甲状腺、卵巢和雌鼠的子宫有严重的毒害作用, 并能引起大鼠的肾上腺萎缩和斑影。临床经验表明, 它会引起有些小孩性早熟、年青妇女男性化和其它一些难对付的效应, 包括甲状腺机能减退的甲状腺肿。停止市场销售此药。

委内瑞拉

不准使用或销售。

品名: 氨基吡啉

英文名称: AMINOPHENAZONE

同义词 (学名或通用名称):

AMINOPYRINE

DIMETHYLAMINOANTIPYRINE

DIMETHYLAMINOPHENYLDIMETHYLPYRAZOLONE

DIPYRINE

CAS登记号: 58-15-1

国家: 澳大利亚

此药有潜在的危害性, 会引起骨髓机能减退和致命性的粒细胞缺乏症。禁止进口。1965 年生效。

奥地利

由于此药容易形成致癌的亚硝基化合物, 故停止使用此药。

比利时

经国家药物管理局同意, CIBA-GELGY 和 SANDOX 公司已将在比利时销售的安乃近、保泰松、异丁巴比妥和痉挛安乃近等制剂中的氨基吡啉用异丙基安替比林代替。1978 年生效。

瑞士、联邦德国、日本

此种物质可能产生致癌的亚硝胺，故已从所有的止痛解热剂中撤去此种成分。两家主要的跨国制造商自愿从其产品中撤去此物质。1977 年生效。

智利

由于含氨基吡啉的制剂具有潜在致癌作用，故市场上已停止销售。

丹麦

根据丹麦登记局的建议，含氨基吡啉和安乃近的制剂不再作为系统用药，因为这类制剂有导致骨髓机能减退和粒细胞缺乏症的潜在危险，并被怀疑有致癌危险，而且有可能取得代用品。1979 年 4 月生效。

芬兰

由于该物质有导致骨髓机能减退和粒细胞缺乏症的潜在危险，故已从非处方药物中撤去此种组份。1976 年生效。

法国

医药登记委员会建议，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市场上停止销售所有含氨基吡啉的制剂。1982 年 1 月生效。

希腊

卫生福利部 AGA/13991/08-12-79 号决议，规定在国内停止使用此种药物。

印度

此药疗效尚值得怀疑，而且已证实它对骨髓有不良影响，被怀疑有致癌危险，目前有可能取得其他的止痛药物，禁止此种药物的制造、销售和进口。

意大利

由于此种制剂有形成致癌硝基化合物的危险，市场上已停止销售口服制剂。注射用针剂，应有“警惕过敏性反应”的说明。1978 年生效。

科威特

556/78 号部级命令，禁止使用和销售此种药物，因为此种药物具有危险的

副作用，主要是引起粒细胞缺乏症。1979 年 12 月生效。

毛里求斯

根据医药和毒品管理法（有害药物法令），卫生部认为此药属有害药品。禁止进口、制造、贮存、销售、使用、出口或作其他处理。1982 年 3 月生效。

尼泊尔

禁止使用含氨基吡啉的所有制剂。1983 年生效。

菲律宾

由于有引起粒细胞缺乏症的危险，未批准此药用于治疗痉挛状态下的疼痛。1983 年 10 月生效。

罗马尼亚

卫生部长建议逐步减少此种药品的使用，直至完全不用为止。1982 年生效。

沙特阿拉伯

经过考虑现在已停用此药。正在进行研究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关于此药引起骨髓机能减退和致死性的粒细胞缺乏症方面的资料。

泰国

含此成分的药物制剂，其登记许可证已被注销。

土耳其

卫生部在研究了已经发表的有关资料以后，决定停止使用此药物，并建议凡含有氨基吡啉的系统用药均应改换其成份，因为氨基吡啉有引起骨髓机能减退和致命性粒细胞缺乏症的危险，而且可以找到代用品。此种药物禁止出口。1982 年生效。

委内瑞拉

此药具有潜在的致癌作用，故市场上停止销售此种药物。

也门

药物管理局要求停止使用含有氨基吡啉的全部制剂。1980 年 1 月生效。

品名: 氨苯恶唑啉

英文名称: AMINOEX

CAS登记号: 2207-50-3

国家: 联邦德国

在动脉高血压症与使用这些药物的关系得到科学证明以前, 卫生部把停止使用含有氨苯恶唑啉、氯苯丁胺脂和扑尔敏的制剂作为一种预防措施。

委内瑞拉

禁止使用和销售此种药物。

品名: 以苯丙氨为主剂的食欲抑制剂

英文名称: AMPHETAMINE—BASED
APPETITE SUPPRESSANTS

同义词 (学名或通用名称):

AMFEPRAMONE

DEXTROAMPHETAMINE

LEVAMPHETAMINE

PHENTERMINE

CAS登记号: 90-84-6A

国家: 毛里求斯

根据医药和毒品管理法 (有害药物禁令), 卫生部认为苯丁胺是有害药品, 禁止进口、制造、贮存、销售、使用、出口或作其他处理。

挪威

按中央法令, 二乙胺苯丙酮 (食欲抑制剂) 被认为是有害药品, 在挪威未获批准。

沙特阿拉伯

按中央法令, 对食欲抑制剂是严格限制的, 因为这些药物在肥胖病的治疗方面并无效果, 而是被误用。

瑞典

按中央法令, 市场上已停止销售食欲抑制剂。受到影响的药品有: 含二乙胺苯丙酮、苯丁胺的制剂和眠尔通、二乙胺苯丙酮和甲基苄胺硝酸盐的复方

制剂。作出这一决定是由于这些药物长期以来在治疗肥胖病方面缺少说明疗效的证据, 同时, 又有滥用这些药物的趋势, 有迹象表明尽管早已提出警告, 但仍然不合理地延长这些药物的使用时间。

土耳其

苯丙胺对健康有损害作用, 同时在长期治疗肥胖方面又缺少说明疗效的证据, 而且有形成依赖性的危险。1975 年生效。

美国

含有苯丙胺、右旋苯丙胺和左旋苯丙胺以及其盐类的减食欲药已于 1973 年停止市场销售并禁止出口, 1975 年和 1981 年又增了一些管理措施。粮食和药物管理局发现由于这些药物有滥用的历史和形成依赖性的严重危险, 即使按照标签说明、推荐的条件使用这些药物, 也还是缺少安全使用的重要依据。粮食和药物管理局进一步提出缺少说明疗效的重要依据, 并且有可能得到更有效的代用品。

委内瑞拉

不批准使用和销售苯丙胺和苯丁胺。

品名: 垂体前叶浸膏

英文名称: ANTERIOR PITUITARY EXTRACTS

国家: 意大利

此药缺少说明疗效的重要根据, 权衡利弊, 决定停止市场销售此药。

品名: 抗喘菌苗

英文名称: ANTI-ASTHMATIC VACCINES

国家: 意大利

此药缺少说明疗效的重要根据, 权衡利弊, 决定停止市场销售此药。

品名: 马兜铃酸

英文名称: ARISTOLOCHIC ACID

CAS登记号: 313-67-7

国家: 联邦德国

用大鼠进行的为期三个月的毒理学研究表明马兜铃酸有潜在致癌作用。联邦卫生部决定国内停止销售含马兜铃酸的全部制剂。联邦卫生机构注意到短期接触此种药物就会产生诱发作用, 包括条件组织的诱发作用, 剂量关系明显, 停药后恶性变化迅速。因此, 认为马兜铃酸是一种特强致癌剂。本管理决定不仅适用于有商标的含马兜铃酸的药物而且还适用于马兜铃科草本制剂和浸膏的销售。医疗制剂稀释到 1: 100000000 除外。

委内瑞拉

不批准使用和销售此种药物。

品名: 以砷为主药的制剂

英文名称: ARSENIC-BASED INGREDIENTS

国家: 意大利

用作强壮剂和康复剂的这类药物, 经权衡利弊, 已停止市场销售。

菲律宾

禁止以任何形式将此物质用于医药。

品名: 抗原虫剂

英文名称: AZANIDAZOLE

国家: 菲律宾

国外临床研究表明此药有严重的副作用, 故停止用于滴虫治疗。1981 年 5 月生效。

品名: 阿沙

英文名称: AZARABINE

CAS登记号: 2169-64-4

国家: 毛里求斯

卫生部根据医药和毒品管理法 (有害药物禁令), 认为此药是有害药品, 故禁止进口、制造、贮存、销售、使用、出口或作其他处理。1982 年 3 月生效。

沙特阿拉伯

据报导此药有不良副作用, 停止市场销售。

泰国

含此成份的制剂已被取缔。

美国

这种治疗牛皮癣的药物过去只用于治疗严重的、顽固的、能致残的关节炎, 现在市场上已停止销售。据报导发生了几起严重的血栓栓塞和形成血栓的副作用。有几起这类损害是发生在相当少见的动脉部位 (放射状动脉, 尺动脉, 股动脉和腓动脉) 而人往往死于肺栓塞。1976 年 8 月生效。

委内瑞拉

不批准使用和销售此药。

品名: 美解眠

英文名称: BEMEGRIDE

CAS登记号: 64-65-3

国家: 毛里求斯

卫生部根据医药和毒品管理法 (有害药物禁令), 认为此药是有害药品。禁止进口、制造、贮存、销售、占有、使用、出口或作其它处理。1982 年 3 月生效。

品名: 维生素B₆

英文名称: BENDECTIN

同义词 (学名或通用名称): DOXYLAMINE SUCCINATE/PYRIDOXINE HYDROCHLORIDE

国家: 全世界

维生素B₆和止吐剂的生产者在 1983 年 6 月 9 日宣布在世界范围内停止生产此类药物。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导既不是

公司也不是国家药物管理当局认为先天性畸形与孕期服用此药有关,才停止生产这种药物,而是公司考虑诉讼费用而被迫撤销了这类药物的生产。1983年6月生效。

品名: 普鲁卡因

英文名称: BENOXAPROFEN

同义词 (学名或通用名称):

ORAFLEX

2- (4-CHLOROPHENYL) --ALPHA-METHYL-5-BENZOXAZOLEACETIC ACID

CAS 登记号: 51234-28-7

国家: 全世界

在丹麦采取的措施和其它国家的报导,特别是英国报导了此药对肝脏的作用以后引起制造商重视,在世界范围内取消了此种药物。有些国家早就不用普鲁卡因,因为它对各种器官系统均有严重的毒性作用,特别是胃肠道、肝和骨髓。此外,众所周知它对皮肤、眼睛和指甲有影响。

品名: 苯甲醇

英文名称: BENZYL ALCOHOL

同义词 (学名或通用名称):

(HYDROXYMETHYL) BENZENE

ALPHA-HYDROXYTOLUENE

ALPHA-TOLUENOL

BENZENECARBINOL

BENZENEMETHANOL

PHENYLCARBINOL

PHENYLMETHANOL

PHENYLMETHYL ALCOHOL

CAS 登记号: 100-51-6

国家: 丹麦

除了已经通知医生关于此药的潜在危险外,无其它限制。1982年生效。

以色列

卫生部已经命令,该防腐剂不得用于浸渍剂或注射液。其它含苯甲醇的制剂均应标明“此药不得用于新生儿或早产儿”。1982年生效。

意大利

含此物的制剂应标明“含苯甲醇,不得用于两岁以上的儿童”。1983年生效。

阿曼

禁止进口或销售在注射用的水和生理盐水中作为防腐剂的苯甲醇。这是在接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此种制剂在美国造成16起死亡事件后作出的决定。1982年7月生效。

美国

粮食和药物管理局提出苯甲醇不得用作新生儿非肠道用药或流质中的防腐剂。据报导新生儿中16起死亡事件是由于使用了0.9%的苯甲醇水和生理盐水清洗血管内导管和用含苯甲醇的水配置药物而引起的。死者死前出现代谢物酸中毒和抽搐。在血和尿中含有高浓度的基甲酸和马尿酸。

委内瑞拉

限制使用和销售。

品名: 静脉用黄连素制剂

英文名称: BERBERINE

同义词 (学名或通用名称):

BERBERICINE

BERBERIN

UMBELLATIN

UMBELLATINE

5,6-DIHYDRO-9,10-DIMETHOXY-BENZAZO(G)-1,3-BENZODIOXOLO(5,6-A)QUINOLIZINIUM

7,8,13,13a-TETRADEHYDRO-9,10-DIMETHOXY-2,3-(METHYLENEDIOXY)

—BERBINIUM

CAS登记号: 2086-83-1

国家: 印度

目前从市场上可以得到此药。

新加坡

据报导此药在缺乏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的婴儿中引起黄疸和血溶性贫血症。卫生部接着发布禁令, 禁止进口和销售含有黄连素的制剂。黄连素是家黄连中的一种生物碱。

委内瑞拉

不批准使用和销售。

品名: 铋盐

英文名称: BISMUTH SALTS

CAS登记号: 7440-69-9

国家: 孟加拉

按药物管理法令的规定, 含铋制剂已予以取缔。此药物列为致脑病的原因。

丹麦

在使用方面无特殊预防措施

法国

含不溶性铋盐的全部专利口服药曾经暂定停止销售一年, 其后为等待对表现精神神经病毒理学的深入研究结果, 又停了四年。然而并从法国药典中删去, 药剂师仍然有权按照医生的要求配方。1978年9月生效。

希腊

长期服用铋盐药物会引起脑病的报导发表后, 凡含不溶性铋盐的口服药全部停止使用。

印度

使用此类药物有损害健康的危险, 而且其疗效值得怀疑, 禁止制造和销售。

意大利

不溶性铋盐口服药均具有警告性的标签, 提醒人们避免长时间使用, 或使用剂量过高, 此外具有其它化学疗效的

制剂, 市场上已停止销售 (抗梅毒剂除外)。

日本

不凭处方出售的铋盐药物已予以取缔, 因为用药后出现精神神经病。凭处方出售的铋盐药物虽未禁用, 但其包装说明已经修改。此药禁止出口。1975年生效。

毛里求斯

卫生部根据医药和毒品管理法 (有害药物禁令) 认为此药为有害药物, 禁止进口、制造、贮存、销售、占有、使用、出口或作其他处理。1982年3月生效。

沙特阿拉伯

官方报导此类药物已被更安全有效的药物所代替, 故不再使用。

瑞典

含铋盐的制剂, 目前只有凭处方才能得到。1983年生效。

土耳其

卫生部在考察了已经发表的有关资料以后, 决定淘汰此类药物, 并建议含铋盐的口服药全部改变其组成 (复合胶体铋-钾柠檬酸盐除外)。此类制剂禁止出口。

品名: 别丁

英文名称: BITHIONOL

CAS登记号: 97-18-7

国家: 日本

此药由于光敏感性而被取缔。1976年1月生效。

美国

此药由于光敏感性与和其它化学药品产生的交叉光敏感性而被粮食和药物管理局从市场上撤去, 并禁止出口。1967年10月生效。

品名: 硼酸和硼酸盐